

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2 期（总第 7 期）

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
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【动态导读】

1. 省普查办赴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调研普查工作
2. 省交通运输厅赴白河县开展培训及调研工作
3. 气象部门积极推进普查工作
4. 试点工作进展
5. 简讯

省普查办赴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 调研普查工作

近日，省普查办赴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调研普查工作，详细了解部门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、困难，并对省级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进行了探讨。

省水利厅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，及时成立了普查项目组和技术专家组，研究技术路线，统计已有成果，编制并印发了白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，组织技术力量驻白河县持续指导工作，推进白河县普查工作有序开展。下一步，省水利厅将继续督导市县水利部门积极开展普查工作，采用清单式操作模式明确各市县普查的进度和工作安排，及时掌握普查动态，确保普查任务高质量完成。省生态环境厅积极与生态环境部对接，明确了我省普查任务和分工。

省交通运输厅赴白河县开展培训及调研工作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省公路局、省高速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水路交通中心、省规划设计院，西安市、榆林市、安康市交通运输局，灞桥区、神木市、白河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赴白河县开展交通部门普查

任务培训及调研工作。

培训会上，技术专家结合“技术指南”、“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”等对普查业务关键点进行了深度解析，公路处处长芦军对 3 个试点县交通部门普查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工作组一行还实地调研了白河县公路、水路自然灾害风险点，查看了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沉陷与塌陷、水毁五种类型灾害点及港口普查试点，现场强调了数据采集注意事项和风险定级判定依据。

气象部门积极推进普查工作

省气象局在《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》的基础上，结合陕西实际，修改和完善 8 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选取、权重设置、任务分工等，形成了《陕西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技术细则》，完成了 3 个试点县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分析、统计和整理，对试点县上报的历史灾情数据进行审核。

灞桥区、神木市、白河县气象局依托气象系统历年数据，积极与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档案、地方志等部门对接，收集了 1978-2020 年历史气象灾害基础数据。

试点工作进展

灞桥区：①应急管理部门已完成 22 个部门、7 个街道（不含

灞、国际港务区)的普查调查表系统录入,按照新的技术规范要求,正在进行调查表格补充更新。②自然资源部门已收集 2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资料及 2016 年地质灾害相关资料,完成道路、水系、建筑、等高线、高程点在高分影像上的解译解译,完成 2 个灾害点的外业取证工作,内业已完成 20%,外业核查工作已完成 5%。③气象部门已收集或下载 12 个区域站逐小时气温、降雨量、风速、风向数据,已完成 22%。④交通部门已完成 G210、S518、S102、S101 国省干线共计 80km(省级完成)和 4 条县道共计 37.4km、237 条农村道路共计 210km 的路线信息核查及典型路段举证、灾害风险点采集和系统填报工作,内业已完成 45%,外业核查工作已完成 50%。⑤住建部门已完成 127 条市政道路、9 座市政桥梁、44 条供水管线、1 座供水厂信息调查表的收集工作,以及 85 条市政道路和部分供水管线在系统中的填报工作及矢量勾绘,内业已完成 30%。⑥林业部门已完成灞桥区可燃物标准地选取方案及野外火源调查内容;通过对比 2006 年森林资源调查数据与 2020 年高分数据,勾画出林地转非、非林地转林地的图斑。

神木市:①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任务共录入信息 1433 条,其中自然灾害承灾体信息 261 条,减灾资源信息 901 条,重点隐患信息 191 条,历史灾害信息 90 条,内业已完成 95%,外业核查工作已完成 98%。②自然资源部门已完成 20 个乡镇(街道)在册 206 处(滑坡 36 处、崩塌 153 处、地面塌陷 17 处)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工作、73 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遥感解译和年度

1:5 万地质灾害排查共 7635km²，完成率 100%。③气象部门已收集神木市基础气象数据 13 大要素约 23295 条，并从应急管理局、县志办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管理局、供电公司等部门收集气象灾害历史灾情数据。④交通部门已完成 300 公里道路风险普查工作，已完成 10%。⑤住建部门、林业部门由于普查资金缺口较大，暂未开展工作。

白河县：①应急管理部门已完成 420 个点位数据核对和信息录入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391 份，根据近期技术规范调整对新增内容开展调查。②自然资源部门调查 11 个乡镇的各类地质灾害点 245 处，其中在册地质灾害点 180 处，遥感解译点核查 53 处，各镇、村上报调查点共 12 处。③住建部门已完成市政公路、水厂、输水管线、供水管线调查，利用不动产数据完成 500 户城镇房屋信息的录入和 150 户城镇房屋现场核查。④水利部门实地测量河道纵断面 24 处、横断面 116 处、阻水建筑物 74 座、洪痕调查 46 处、转移路线及安全点 67 处，收集 11 个集镇河道水文信息，分析暴雨洪水和城集镇现状防洪能力，划定危险区，确定动态预警指标。⑤交通部门已完成县道、乡道、11 个镇的村组公路及个别水路风险点的采集。⑥气象部门已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工作，依托气象历年数据及部门灾情统计，完成了历史灾害基础数据收集。

简 讯

▲ 1月26-27日，省普查办工作组对省级实施方案进行集中讨论、修改，形成了《省级普查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第二版）》，近期将向各成员单位征求第二轮意见。

▲ 近日，渭南市普查办印发了《渭南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、人员组成及工作专班任务分工》和《渭南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》。

报送：国务院普查办。

常务副省长、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梁桂。

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，省应急厅厅领导。

抄送：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、成员。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

签 发：李虎平

拟 稿：尚 虹

共印 40 份